

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79700262022360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陆川县全能文具店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陆川县全能文具店的框架协议 陆川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陆川县全能文具店的框架协议 陆川县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珍宝牌不干胶标签贴纸标签纸 手写标签纸 23*12mm/901红 (50张)	珍宝	901	品牌:珍宝,型号:901,颜色分类: 红	20	包	14.00
2	晨光高级光敏印油 (红)AYZ97509	晨 光/M&G	AYZ9750 9	品牌:晨光/M&G,型 号:AYZ97509,颜色分类:红	10	-	1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400.00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肆佰元整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3、/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 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三个工作日内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公章）：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_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_

地址：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一路113号

电话：_

电话：18977533993

开户银行：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陆川县支行

账号：_

账号：2111707009245031436

签订日期：_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_ 年 月 日